南方广利回报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2015】年度报告摘要

基金管理人:南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送出日期:2016年3月30日

§1 重要提示

1.1 重要提示

基金管理人的董事会、董事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的法律责任。本年度报告已经三分之二以上独立董事签字同意,并由董事长签发。

基金托管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根据本基金合同规定,于2016年3月25日复核了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利润分配情况、财务会计报告、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保证复核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

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作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

本年度报告摘要摘自年度报告正文,投资者欲了解详细内容,应阅读年度报告正文。

本报告期自2015年1月1日起至12月31日止。

§2 基金简介

2.1 基金基本情况

基金简称	南方广利回报债券	
基金主代码	202105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0年11月3日	
基金管理人	南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1,777,177,964.74份	
基金合同存续期	不定期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南方广利回报债券A/B	南方广利回报债券C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202105	202107
下属分级基金的前端交易代码	202105	–
下属分级基金的后端交易代码	202106	–
报告期末下属分级基金的份额总额	1,002,934,555.26份	774,243,409.48份

注:本基金在交易所行情系统净值揭示等其他信息披露场合下,可简称为“南方广利”。

2.2 基金产品说明

投资目标	本基金在保持资产流动性及有效控制风险的基础上,追求基金资产长期稳定增值。
投资策略	本基金管理人将以经济周期和宏观政策分析为前提,综合运用定量分析和定性分析手段,对证券市场当期的系统性风险以及可预见的未来时期内各大类资产的预期风险和预期收益率进行分析评估,并据此制定本基金在债券、股票、现金等资产之间的配置比例、调整原则和调整范围,定期或不定期地进行调整,以达到规避风险及提高收益的目的。
业绩比较基准	中证全债指数
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为债券型基金,其长期平均风险和预期收益率低于股票基金、混合基金,高于货币市场基金。

2.3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

项目		基金管理人	基金托管人
名称		南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负责人	姓名	鲍文革	洪渊
	联系电话	0755-82763888	010-66105799
	电子邮箱	manager@southernfund.com	custody@icbc.com.cn
客户服务电话		400-889-8899	95588
传真		0755-82763889	010-66105798

2.4信息披露方式

登载基金年度报告正文的管理人互联网网址	http://www.nffund.com
基金年度报告备置地点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办公地址

§3 主要财务指标、基金净值表现及利润分配情况

3.1 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3.1.1 期间数据和指标	2015年		2014年		2013年	
	南方广利回报债券A/B	南方广利回报债券C	南方广利回报债券A/B	南方广利回报债券C	南方广利回报债券A/B	南方广利回报债券C
本期已实现收益	192,490,598.33	97,756,867.46	165,733,703.38	103,085,625.34	50,338,068.62	40,654,467.72
本期利润	-36,400,877.55	-63,760,531.73	384,867,957.04	217,882,770.14	24,450,274.90	16,865,971.76
加权平均基金份额本期利润	-0.0362	-0.0866	0.6681	0.6312	0.0401	0.0343
本期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	4.35%	4.64%	44.16%	43.85%	2.69%	2.33%
3.1.2 期末数据和指标	2015年末		2014年末		2013年末	
期末可供分配基金份额利润	0.2291	0.2115	0.1906	0.1721	0.0448	0.0323
期末基金资产净值	1,434,648,680.97	1,092,246,513.50	1,374,640,126.98	933,304,129.22	402,963,165.96	287,834,908.78
期末基金份额净值	1.430	1.411	1.443	1.421	1.053	1.040

注:1.本期已实现收益指基金本期利息收入、投资收益、其他收入(不含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扣除相关费用后的余额,本期利润为本期已实现收益加上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2.期末可供分配利润,采用期末资产负债表中未分配利润与未分配利润中已实现部分的孰低数(为期末余额,不是当期发生数)。

3.所述基金业绩指标不包括持有人认购或交易基金的各项费用,计入费用后实际收益水平要低于所列数字。

3.2 基金净值表现

3.2.1 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南方广利回报债券A/B

3.1.1 期间数据和指标	份额净值增长率①	份额净值增长率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④	①-③	②-④
过去三个月	12.60%	0.90%	2.75%	0.07%	9.85%	0.83%
过去六个月	0.70%	2.20%	5.39%	0.07%	-4.69%	2.13%
过去一年	4.35%	1.91%	8.74%	0.08%	-4.39%	1.83%
过去三年	54.48%	1.21%	19.21%	0.09%	35.27%	1.12%
过去五年	64.20%	0.96%	30.66%	0.10%	33.54%	0.86%
自基金合同生效起至今	64.37%	0.94%	29.29%	0.10%	35.08%	0.84%

南方广利回报债券C

阶段	份额净值增长率①	份额净值增长率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④	①-③	②-④
过去三个月	12.61%	0.89%	2.75%	0.07%	9.86%	0.82%
过去六个月	1.07%	2.21%	5.39%	0.07%	-4.32%	2.14%
过去一年	4.64%	1.91%	8.74%	0.08%	-4.10%	1.83%
过去三年	54.03%	1.21%	19.21%	0.09%	34.82%	1.12%
过去五年	62.50%	0.96%	30.66%	0.10%	31.84%	0.86%
自基金合同生效起至今	62.50%	0.94%	29.29%	0.10%	33.21%	0.84%

3.2.2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增长率变动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变动的比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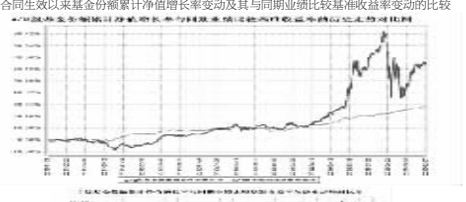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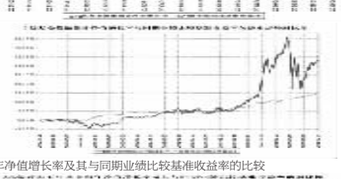

3.2.3 过去五年基金每年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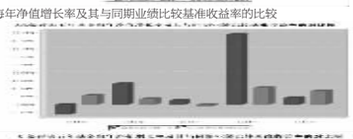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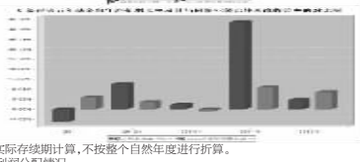

注:合同生效当年按实际存续期计算,不按整个自然年度进行折算。

3.3 过去三年基金的利润分配情况

单位:人民币元

南方广利回报债券A/B

年度	每10份基金份额分红数	现金形式发放总额	再投资形式发放总额	年度利润分配合计	备注
2015	0.8000	74,094,635.49	18,090,069.71	92,184,705.20	
2014	0.6000	37,234,491.54	7,132,665.53	44,367,157.07	
2013	0.4000	17,482,024.34	5,411,904.66	22,893,929.00	
合计	1.8000	128,811,151.37	30,634,639.90	159,445,791.27	

单位:人民币元

南方广利回报债券A/B

年度	每10份基金份额分红数	现金形式发放总额	再投资形式发放总额	年度利润分配合计	备注
2015	0.8000	49,507,937.53	11,495,376.21	61,003,313.74	
2014	0.6000	21,159,179.68	5,826,304.28	26,985,483.96	
2013	0.4000	12,008,102.77	5,974,820.39	17,982,923.16	
合计	1.8000	82,675,219.98	23,296,500.88	105,971,720.86	

§4 管理人报告

4.1 基金管理人及基金经理情况

4.1.1 基金管理人及其管理基金的经验

1998年3月6日,经中国证监会批准,南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作为国内首批规范的基金管理公司正式成立,成为我国“新基金时代”的起始标志。

南方基金总部设在深圳,注册资本3亿元人民币。股东结构为: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45%);深圳市投资控股有限公司(30%);厦门国际信托有限公司(15%);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10%)。目前,公司在北京、上海、合肥、成都、深圳等地设有分公司,在香港和深圳前海设有子公司——南方东英资产管理有限公司(香港子公司)和南方资本管理有限公司(深圳子公司)。其中,南方东英是境内基金公司获批成立的第一家境外分支机构。

截至报告期末,南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不含子公司)管理资产规模超过5,000亿元,旗下管理85只开放式基金,多个全国社保、企业年金和专户理财投资组合。

4.1.2 基金经理(或基金经理小组)及基金经理助理简介

姓名	职务	任本基金的基金经理(助理)期限		证券从业年限	说明
		任职日期	离任日期		
韩 亚庆	本基金基金经理、固定收益部总监	2010年11月3日	–	15年	经济学硕士,具有基金从业资格。2000年开始从事固定收益类证券承销、研究与投资管理,曾任职于国家开发银行资金局、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投资部。2008年加入南方基金,历任固定收益部副总监、执行总监,2014年12月至今,担任固定收益部总监;2008年11月至今,任南方现金基金经理;2010年11月至今,任南方广利基金经理;2013年4月至今,任南方永利基金经理;2015年11月至今,任南方荣光基金经理。

注:1.对基金的首任基金经理,其“任职日期”为基金合同生效日,“离任日期”为根据公司决定确定的解聘日期;对此后的非首任基金经理,“任职日期”和“离任日期”分别指根据公司决定确定的聘任日期和解聘日期。

2.证券从业的含义遵从行业协会《证券业从业人员资格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4.2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运作遵规守信情况的说明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等有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和《南方广利回报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规定,本着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在严格控制风险的基础上,为基金持有人谋求最大利益。本报告期内,基金运作整体合法合规,没有发生损害基金持有人利益的情形。基金的投资范围、投资比例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规定。

4.3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公平交易情况的专项说明

4.3.1 公平交易制度和控制方法

本基金管理人根据《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公平交易制度指导意见》和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针对股票、债券的一级市场申购和二级市场交易等投资管理活动,以及授权、研究分析、投资决策、交易执行、业绩评估等投资管理活动相关的各个环节,建立了股票、债券、基金等证券池管理制度和细则,投资管理制度和细则,集中交易管理办法,公平交易操作指引,异常交易管理制度等公平交易相关的公司制度或流程指引。通过加强投资决策、交易执行的内部控制,完善对投资交易行为的日常监控和事后分析评估,以及履行相关的报告和信息披露义务,切实防范投资管理业务中的不公平交易和利益输送行为,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

4.3.2 公平交易制度的执行情况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严格执行《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公平交易制度指导意见》,完善相应制度及流程,通过系统和人工等各种方式在各业务环节严格控制交易公平执行,公平对待旗下管理的所有基金和投资组合。

公司每季度对旗下组合进行投票和债券的同向交易价差专项分析。本报告期内,两两组合间单日、3日、5日时间窗口内同向交易买入溢价率均值或卖出溢价率均值显著不为0的情况不存在,并且交易占比比也没有明显异常,未发现不公平对待各组合或组合间相互利益输送的情况。

4.3.3 异常交易行为的专项说明

本基金于本报告期内不存在异常交易行为。本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管理的所有投资组合参与的交易所公开竞价同日反向交易成交较少的单边交易量超过该证券当日成交量的5%的交易次数为9次,其中5次是由于指数型基金根据标的指数成份股结构被动调仓所致,2次是由于指数型基金接受投资者申赎后被动增减仓位所致,2次是由于投资组合的投资策略需要,相关投资组合经理已提供决策依据并留存记录备查。

4.4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的投资策略和业绩表现的说明

4.4.1 报告期内基金投资策略和运作分析

2015年经济领跑外下行,GDP增速6.9%跌破7%,工业增加值增速下台阶。出口增速大幅下滑,投资增速受地产投资和制造业投资拖累下行,但消费表现相对较好。通胀方面,全年保持低位运行,最高点出现在8月份的2.0%,全年CPI均值为1.4%,PPI连续45个月负增长。海外方面,美国经济复苏相对稳健,美联储12月议息会议宣布加息,强调未来加息节奏将是渐进的,基本符合市场预期。欧洲和日本经济复苏遭受波折,全球金融市场动荡,欧央行宣布延长QE时间。政策方面,货币政策大幅宽松,全年共有四次降准,五次降息,目前存贷款基准利率均创下历史新低。人民币成功纳入SDR。12月央行部署完善宏观审慎政策框架,加强防范系统性风险。全年债市走出一波牛市行情,信用债跑赢利率债。上半年,利率债曲线陡峭化下行,长端利率宽幅震荡,国开10年利率波动区间在3.66%-4.26%,至6月末基本与2014年底持平。下半年股灾导致资金大量回流债市、经济数据差、811超预期汇改、央行超预期降准降息、避险情绪上升等,利率债曲线平坦化下行,到年底利率债和信用债收益率均处于历史低位。全年来看,中债综合和企业债(财富)指数分别上涨8.15%和11%,权益方面全年大幅震荡,先涨后跌,沪深300指数上涨5.58%、上证指数上涨9.41%、中小板和创业板指数大幅上涨53.7%和84.41%,可转债市场跟随估值走出倒V型,中标可转债指数由于年初估值较高,全年下跌24.97%。

投资运作上,债券方面南方广利全年持仓以信用债为主,同时配有一定的利率债仓位进行波段操作,债券部分为基金提供了稳定较高的收益。在权益投资上5月份之前操作较成功,6月中旬股票市场出现快速下行,在市场预判和投资交易方面出现了问题,净值在第三季度回撤较多,第四季度基金积极运作,全年仍获取了一定正收益。今后基金将在应对权益市场大幅下跌行情的投资经验方面不断总结提高。

4.4.2 报告期内基金的业绩表现

本报告期A级基金净值收益率为4.35%,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为8.74%。B级基金净值收益率为4.64%,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为8.74%。

4.5 管理人对宏观经济、证券市场及行业走势的简要展望

展望2016年,预计受地产投资、金融业增加值同比增速下降等拖累,2016年一季度经济下行压力仍然很大,三季度后受15年基数影响,以及政策的累积效果,经济可能会阶段性企稳。预计2016年CPI均值在1.5%左右。货币政策仍有进一步放松空间,从外汇占款减少、资本持续外流的角度出发,央行需要通过公开市场操作和MLF等操作投放基础货币,目前宽松的资金面大概率仍将持续,如果经济下行压力过大,也仍有降准甚至降息的必要和空间。在经济下行压力大、货币政策维持相对宽松、资产再配置、资金持续流入债市的背景下,债市大环境较为有利。不过从短期来看目前债券收益率的风险收益比已不高,并且存在一些风险因素需要被市场消化,包括供给侧改革、财政政策发力、人民币汇率对货币政策空间的制约,1月份信贷和社融放出巨量,2月份起债券市场供给压力加大等,我们预计利率债将在较长时间内维持区间震荡。信用债虽然绝对收益率水平也处于历史低位,资本利得空间和杠杆息差价值被削弱,但在资金充裕、银行资产端到期较多而缺乏配置的情况下,我们认为信用资质较好的债券利差扩大的可能性也不大,风险主要来自利率债的超预期调整。在经济下行过程中,广利基金将严格甄别行业和个券的信用资质,警惕部分产能过剩行业和产业债的尾部风险,主要投资中高等级信用债。在股票和可转债方面,尽管开局不利,我们也将认真思考市场后续的方向,做好投资预判并完善投资交易能力。在2016年较为复杂和困难的内外部环境下,基金仍将不断努力,为投资人带来合理回报。

4.6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估值程序等事项的说明

根据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和基金合同约定,本基金管理人应严格按照新准则、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和基金合同关于估值的约定,对基金所持有的投资品种进行估值。本基金托管人根据法律法规要求履行估值及净值计算的复核责任。会计师事务所在估值调整导致基金资产净值的变化在0.25%以上时对所采用的相关估值模型、假设及参数的适当性发表审核意见并出具报告。定价服务机构按照商业合同约定提供定价服务。其中,本基金管理人为了确保估值工作的合规开展,建立了负责估值工作决策和执行的专门机构,组成人员包括副总经理、研究部总监、数量化投资部总监、风险管理部总监及运作保障部总监等等。其中,超过三分之二以上的人员具有10年以上的基金从业经验,且具有风控、合规、会计方面的专业经验。基金经理可参与估值原则和方法的讨论,但不参与估值价格的最终决策。本报告期内,参与估值流程各方之间无重大利益冲突。

4.7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利润分配情况的说明

本基金合同约定,本基金的收益分配原则为:由于本基金A类/B类基金份额不收取销售服务费,而C类基金份额收取销售服务费,各基金份额类别对应的可分配收益将有所不同。本基金同一类别的每一基金份额享有同等分配权;在符合有关基金分红条件的前提下,本基金每年收益分配次数最多为12次,每次收益分配比例不得低于收益分配基准日可供分配利润的10%;本基金收益分配方式分两种:现金分红与红利再投资,投资者可选择现金红利或将现金红利自动转为基金份额进行再投资;若投资者不选择,本基金默认的收益分配方式是现金分红。基金收益分配后基金份额净值不能低于面值,即基金收益分配基准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减去每单位基金份额收益分配金额后不能低于面值;若基金合同生效不满3个月可不进行收益分配;基金红利发放日距离收益分配基准日(即可供分配利润计算截止日)的时间不得超过15个工作日。法律法规或监管机关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根据上述分配原则以及基金的实际运作情况,本基金于2015年4月17日进行收益分配(A类/B类、C类均每10份基金份额派发红利0.80元)。

4.8报告期内管理人对本基金持有人数或基金资产净值预警情形的说明

无。

§5 托管人报告

5.1 报告期内本基金托管人遵规守信情况声明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托管人在对南方广利回报债券证券投资基金的托管过程中,严格遵守《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其他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不存在任何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完全尽职尽责地履行了基金托管人应尽的义务。

5.2 托管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投资运作遵规守信、净值计算、利润分配等情况的说明

本报告期内,南方广利回报债券证券投资基金的管理人——南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在南方广利回报债券证券投资基金的投资运作、基金资产净值计算、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计算、基金费用开支等问题上,不存在任何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在各重要方面的运作严格按照基金合同的规定进行。本报告期内,南方广利回报债券证券投资基金对基金份额持有人进行了一次利润分配,分配金额为A/B级92,184,705.20元,C级61,003,313.74元。

5.3 托管人对本年度报告中财务信息等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发表意见

本托管人依法对南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编制和披露的南方广利回报债券证券投资基金2015年年度报告中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利润分配情况、财务会计报告、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进行了核查,以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

§6 审计报告

本基金2015年年度财务会计报告经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注册会计师签字出具了普华永道中天审字(2016)第21247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投资者可通过年度报告正文查看审计报告全文。

§7 年度财务报表

7.1资产负债表

会计主体:南方广利回报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报告截止日:2015年12月31日

单位:人民币元

资 产	本期末 2015年12月31日	上年度末 2014年12月31日
资 产:		
银行存款	254,699,659.27	157,116,093.40
结算备付金	39,347,033.80	46,157,720.81
存出保证金	619,520.20	673,316.23
交易性金融资产	2,628,404,668.47	3,674,268,080.81
其中:股票投资	486,189,432.69	454,930,412.54
基金投资	–	–
债券投资	2,142,215,235.78	3,219,337,668.27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	–	–
贵金属投资	–	–
衍生金融资产	–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应收证券清算款	372,187,489.23	–
应收利息	27,499,207.81	32,856,593.70
应收股利	–	–
应收申购款	130,788,902.06	53,971,521.50
递延所得税资产	–	–
其他资产	–	–
资产总计	3,453,546,480.84	3,965,043,326.45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本期末 2015年12月31日	上年度末 2014年12月31日
负 债:		
短期借款	–	–
交易性金融负债	–	–
衍生金融负债	–	–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758,198,800.00	1,443,824,134.16
应付证券清算款	–	148,687,525.65
应付赎回款	164,606,700.72	60,701,020.63
应付管理人报酬	1,457,189.78	1,219,637.69
应付托管费	448,366.08	375,273.12
应付销售服务费	445,033.52	279,492.83
应付交易费用	1,231,901.25	1,625,010.01
应交税费	–	–
应付利息	68,211.86	60,167.51
应付利润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其他负债	195,083.16	326,808.65
负债合计	926,651,286.37	1,657,099,070.25
所有者权益:		
实收基金	1,777,177,964.74	1,609,627,432.05
未分配利润	749,717,229.73	698,316,824.15
所有者权益合计	2,526,895,194.47	2,307,944,256.20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3,453,546,480.84	3,965,043,326.45

注:报告截止日2015年12月31日,基金份额总额1,777,177,964.74份,其中A/B类基金份额的份额总额为1,002,934,555.26 份,份额净值1.430元;C类基金份额的份额总额为774,243,409.48 份,份额净值1.411元。

7.2 利润表

会计主体:南方广利回报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本报告期:2015年1月1日至2015年12月31日

单位:人民币元

资 产	本期 2015年1月1日至2015年12月31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4年1月1日至2014年12月31日
一、收入	-50,646,534.73	641,510,411.90
1.利息收入	105,035,417.68	64,268,288.95
其中:存款利息收入	4,954,733.03	874,279.19
债券利息收入	100,080,684.65	63,394,009.76
资产支持证券利息收入	–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收入	–	–
其他利息收入	–	–
2.投资收益(损失以“-”填列)	228,457,364.18	241,563,636.19
其中:股票投资收益	211,041,029.29	43,307,344.85
基金投资收益	–	–
债券投资收益	16,181,190.77	196,089,970.13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收益	–	–
贵金属投资收益	–	–
衍生工具收益	–	–
股利收益	1,235,144.12	2,166,321.21
3.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390,408,875.07	333,931,398.46
4.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5.其他收入(损失以“-”号填列)	6,269,558.48	1,747,088.30
减:二、费用	49,514,874.55	38,759,684.72
1. 管理人报酬	16,440,501.20	6,859,332.49
2. 托管费	5,058,615.64	2,110,563.81
3. 销售服务费	4,217,863.51	1,577,372.50
4. 交易费用	7,666,120.19	3,301,160.29
5. 利息支出	15,695,929.02	24,477,732.08
其中: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支出	15,695,929.02	24,477,732.08
6. 其他费用	435,844.99	433,523.55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00,161,409.28	602,750,727.18
减:所得税费用	–	–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00,161,409.28	602,750,727.18

7.3 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变动表

会计主体:南方广利回报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本报告期:2015年1月1日至2015年12月31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5年1月1日至2015年12月31日		
	实收基金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期初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1,609,627,432.05	698,316,824.15	2,307,944,256.20
二、本期经营活动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本期净利润)	–	-100,161,409.28	-100,161,409.28
三、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167,550,532.69	304,749,833.80	472,300,366.49
其中:1.基金申购款	6,092,708,576.41	2,834,385,438.57	8,927,094,014.98
2.基金赎回款	-5,925,158,043.72	-2,529,635,604.77	-8,454,793,648.49
四、本期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分配利润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	-153,188,018.94	-153,188,018.94
五、期末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1,777,177,964.74	749,717,229.73	2,526,895,194.47

项目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4年1月1日至2014年12月31日		
	实收基金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期初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659,598,912.16	31,199,162.58	690,798,074.74
二、本期经营活动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本期净利润)	–	602,750,727.18	602,750,727.18
三、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950,028,519.89	135,719,575.42	1,085,748,095.31
其中:1.基金申购款	3,143,022,171.93	624,368,357.10	3,767,390,529.03
2.基金赎回款	-2,192,993,652.04	-488,648,781.68	-2,681,642,433.72
四、本期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分配利润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	-71,352,641.03	-71,352,641.03
五、期末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1,609,627,432.05	698,316,824.15	2,307,944,256.20

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本报告 7.1 至 7.4 财务报表由下列负责人签署:

杨小松 徐超 徐超

基金管理人负责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7.4 报表附注

7.4.1 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以及差错更正的说明

7.4.1.1 会计政策变更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未发生会计政策变更。

7.4.1.2 会计估计变更的说明

对于在证券交易所上市或挂牌转让的固定收益品种(可转换债券、资产支持证券和私募债券除外),鉴于其交易量和交易频率不足以提供持续的定价信息,本基金本报告期改为采用中证指数有限公司根据《中国证券投资基金协会估值核算工作小组关于2015年1季度固定收益品种的估值处理标准》所独立提供的估值结果确定公允价值。

7.4.1.3 差错更正的说明

本基金在本报告期间无须说明的会计差错更正。

7.4.2 税项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02]128号《关于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有关税收问题的通知》、财税[2008]1号《关于企业所得税若干优惠政策的通知》、财税[2012]85号《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及其他相关财税法规和实务操作,主要税项列示如下:

(1)以发行基金名义取得资产所产生的收入不属于营业税征收范围,不征收营业税。基金买卖股票、债券的差价收入不予征收营业税。

(2)对基金从证券市场中取得的收入,包括买卖股票、债券的差价收入,股权的股息、红利收入,债券的利息收入及其他收入,暂不征收企业所得税。

(3)对基金取得的企业债券利息收入,应由发行债券的企业在向基金支付利息时代扣代缴20%的个人所得税。对基金从上市公司取得的股息红利所得,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于2015年9月8日暂减按25%计入应纳税所得额,自2015年9月8日起,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对基金持有的上市公司限售股,解禁后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按照上述规定计算纳税,持股时间自解禁日起计算;解禁前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继续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上述所得统一适用20%的税率计征个人所得税。

(4)基金卖出股票按0.1%的税率缴纳股票交易印花税,买入股票不征收股票交易印花税。

7.4.3 关联方关系

项目	与本基金的关系
南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南方基金”)	基金管理人、注册登记机构、基金销售机构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工商银行”)	基金托管人、基金销售机构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泰证券”)	基金管理人的股东、基金销售机构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兴业证券”)	基金管理人的股东、基金销售机构
厦门国际信托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的股东
深圳市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的股东
南方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的子公司
南方东英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的子公司

注:下述关联交易均在正常业务范围内按一般商业条款订立。

7.4.4 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的关联方交易

7.4.4.1 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的交易

7.4.4.1.1 股票交易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关联方名称	本期 2015年1月1日至2015年12月31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4年1月1日至2014年12月31日	
	成交金额	占当期股票成交总额的比例	成交金额	占当期股票成交总额的比例
华泰证券	1,111,835,726.92	22.20%	240,634,971.20	10.64%

7.4.4.1.2 权证交易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内及上年度可比期间未有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的权证交易。

7.4.4.1.3 应支付关联方的佣金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关联方名称	本期 2015年1月1日至2015年12月31日			
	当期佣金	占当期佣金总量的比例	期末应付佣金余额	占期末应付佣金总额的比例
华泰证券	1,001,695.09	22.27%	678,552.37	55.33%
关联方名称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4年1月1日至2014年12月31日			
	当期佣金	占当期佣金总量的比例	期末应付佣金余额	占期末应付佣金总额的比例
华泰证券	209,244.30	10.46%	91,568.19	5.67%

注:

1.上述佣金参考市场价格经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与对方协商确定,以扣除由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收取的证管费和经手费的净额列示。权证交易不计佣金。

2.该类佣金协议的服务范围还包括佣金收取方为本基金提供的证券投资研究成果和市场信息服务等。

7.4.4.2 关联方报酬

7.4.4.2.1 基金管理费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5年1月1日至2015年12月31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4年1月1日至2014年12月31日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管理费	16,440,501.20	6,859,332.49
其中:支付销售机构的客户维护费	3,189,371.79	1,517,153.30

注:支付基金管理人南方基金的管理人报酬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0.65%的年费率计提,逐日累计至每月月底,按月支付。其计算公式为:

日管理人报酬=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 X 0.65% / 当年天数。

7.4.4.2.2 基金托管费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5年1月1日至2015年12月31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4年1月1日至2014年12月31日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托管费	5,058,615.64	2,110,563.81

注:支付基金托管人中国工商银行的托管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0.2%的年费率计提,逐日累计至每月月底,按月支付。其计算公式为:

日托管费=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 X 0.2% / 当年天数。

7.4.4.2.3 销售服务费

单位:人民币元

获得销售服务费的各关联方名称	本期 2015年1月1日至2015年12月31日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销售服务费		
	南方广利回报债券A/B	南方广利回报债券C	合计
南方基金	–	2,888,863.81	2,888,863.81
工商银行	–	530,269.13	530,269.13
华泰证券	–	12,735.56	12,735.56
兴业证券	–	850.62	850.62
合计	–	3,432,719.12	3,432,719.12
获得销售服务费的各关联方名称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4年1月1日至2014年12月31日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销售服务费		
	南方广利回报债券A/B	南方广利回报债券C	合计
南方基金	–	642,037.68	642,037.68
工商银行	–	429,347.16	429,347.16
华泰证券	–	12,162.35	12,162.35
兴业证券	–	1,349.40	1,349.40
合计	–	1,084,896.59	1,084,896.59

注:支付销售机构的C类基金份额销售服务费按前一日C类基金份额的基金资产净值0.4%的年费率计提,逐日累计至每月月底,按月支付给南方基金,再由南方基金计算并支付给各基金销售机构。A/B类基金份额不收取销售服务费。其计算公式为:

日销售服务费=前一日C类基金份额基金资产净值 X 0.4% / 当年天数。

7.4.4.3 与关联方进行银行间同业市场的债券(含回购)交易

单位:人民币元

本期 2015年1月1日至2015年12月31日						
银行间市场交易的各关联方名称	债券交易金额		基金逆回购		基金正回购	
	基金买入	基金卖出	交易金额	利息收入	交易金额	利息支出
中国工商银行	62,397,023.43	–	–	–	–	–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4年1月1日至2014年12月31日						
银行间市场交易的各关联方名称	债券交易金额		基金逆回购		基金正回购	
	基金买入	基金卖出	交易金额	利息收入	交易金额	利息支出

7.4.4.4 各关联方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7.4.4.4.1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运用